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第七號 星期一

## 勅書

本年三月十七日爲仲春上丁大祀

先師孔子之期遣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恭代行禮著文教部敬謹預備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彩票條例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 彩票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彩票須記載回數號數發行目的發行額每號價格抽籤之期日並地點得彩金額及付款地點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必須變更抽籤之期日或地點時即行公告之

第二條 彩票代賣人由財政部大臣認爲資產信用確實可靠者指定之

財政部大臣依前項指定時即公告代賣人之住所姓名及販賣地點

第三條 設置代賣人之地點及人數由財政部大臣規定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欲受指定爲代賣人者須依附錄第一號之彩票代賣人指定呈請書再附以左列書類呈請財政部大臣

一 關於出身官公署之證明書

二 經歷書

三 資產明細書

四 記載預計每回彩票認購額書

五 表示販賣地點之位置略圖

第五條 代賣人應認購之彩票數每人每回不得少於壹千號

第六條 財政部大臣決定代賣人每回之彩票認購責任額而通知之變更認購責任額時亦同

第七條

代賣人欲停止彩票之販賣時至遲須於發行前一月呈請財政部大臣如欲變更其彩票認購責任額時至遲須於發行前十日呈請財政部大臣

第八條 彩票於滿洲中央銀行與彩票價款兌換交付之

彩票價款之繳納須以財政部大臣發行之納款通知書行之

第九條 前條之納款通知書須記載之金額爲自彩票價款內扣除代賣手續費之餘額

第十條 得彩金每號在壹百圓以上者於滿洲中央銀行支付之其未滿壹百圓者於販賣該彩票代賣人與彩票兌換支付之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接受得彩金支付之請求時應令販賣該彩票之代賣人鑑定其偽並證明之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於支付得彩金之後應依照附錄第二號連同支付計算書報告於財政部大臣

第十三條 代賣人於墊付壹百圓未滿之得彩金後應依照附錄第三號連同得彩金支付請求書請求滿洲中央銀行支付之

第十四條

財政部大臣得對代賣人交付獎勵金

第十五條 如有該當左列情形之一者財政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取消代賣人之指定

一 彩票之認購額未達第六條之認購責任額時

二 經歷書

三 資產明細書

四 記載預計每回彩票認購額書

五 表示販賣地點之位置略圖



第二條 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公醫須居住其所配置之地點並須在該地經營醫業不得為其他之營業

第四條 公醫歸該管警察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公醫擔任左開事項

一 貧困患者及行旅患者之施療

二 傳染病之預防及檢疫

三 地方病之調查

四 學校衛生

五 檢屍驗證

六 衛生及醫事統計

七 藥品之判定

八 公眾衛生

九 其他特命之事項

第六條 公醫因災害事變須救濟人命時須速赴遭事地點從事救療

第七條 公醫關於每月辦理左開之事項須於翌月十日以前經該管警察局長向興安總署長官報告

但緊急事項須隨時呈報之

一 第五條各項所記載之事項

二 開業醫所診療患者症病之類別

第八條 公醫隨時關於衛生及醫事須調查研究擬具意見經該管警察局長呈報興安總署長官

第九條 警察局長有必要時得向鄰近警察局長請求公醫之援助

第十條 公醫發給另規定之津貼及出差旅費

第十一條 公醫所定之診察費手術費藥價等須經該管警察局長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

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醫對於警察官署所指定者須施療之

第十三條 對於公醫限定品日人數借與治療用機械器具

前項之機械器具具有遺失或損壞時須賠償之

第十四條 公醫除於前條借與品外須常備普通治療用機械器具及藥品

第十五條 公醫關於左開之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局長之認可

一 遷移診療所之位置時

二 設置分診所時

三 因私事旅行時

四 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休止業務時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興安總署令第二號

茲依外國人入國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指定官署之件中改正之件

制定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依外國人入國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指定官署之件中改正之件

依大同二年興安總署令第四號外國人入國取締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指定官署之件中改正

正如左

削除「扎蘭屯 達爾罕王府 海拉爾」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任免及指叙

任張國勝為財政部屬官此令

財政部屬官張國勝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財政部屬官張國勝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此狀

任艾斌合為財政部屬官此令

財政部屬官艾斌合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財政部屬官艾斌合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任長島能雄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長島能雄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長島能雄在奉天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矢部健次郎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矢部健次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矢部健次郎在龍江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及川勝三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及川勝三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及川勝三在奉天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太田賢吉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太田賢吉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太田賢吉在吉林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樋田治之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樋田治之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辻豐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辻豐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關正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關正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原田竹吉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原田竹吉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原田竹吉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小野賴次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小野賴次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渡邊五六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渡邊五六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伊佐武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伊佐武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伊佐武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金萬成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金萬成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金萬成在熱河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陸成爲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陸成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陸成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高慶魁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高慶魁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劉述忠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劉述忠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韓廷鈞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韓廷鈞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韓廷鈞在龍江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汪建武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汪建武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汪建武在熱河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張偉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張偉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張偉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趙滄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趙滄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趙滄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洪維植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洪維植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任楊乃槐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楊乃槐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楊乃槐在錦縣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侯立順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侯立順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任姜適發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姜適發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屬官姜適發在吉林專賣署辦事此狀

任王安徽為專賣公署屬官此令

專賣公署屬官王安徽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任川原英雄為專賣公署技士此令

專賣公署技士川原英雄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專賣公署技士川原英雄在新京專賣署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程紹頤為監察院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監察院屬官程紹頤在監察院監察部辦事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任于長運為監察院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監察院屬官于長運在監察院監察部辦事

任于有學為監察院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監察院屬官于有學在監察院監察部辦事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號

令文教部

欽奉

勅書本年三月十七日為仲春上丁大祀

先師孔子之期遣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代行禮著文教部敬謹預備欽此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三號

奉旨 照錄各省公署北滿特別區公署暨查前奉  
新奉 哈爾濱各特別市公署

頒賜國內難民救濟金一案已於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由本部以第一三三號訓令飭發在案誠恐未能週知茲檢發佈告一萬八千張仰即遵照轉發張貼俾衆週知爲要民政部尾

奉天省公署	六千張
吉林省公署	四千張
黑龍江省公署	二千七百張
熱河省公署	二千張
察哈爾省公署	二千張
山東省公署	一千張
河南省公署	一千張
安徽省公署	一千張
江蘇省公署	一千張
浙江省公署	一千張
福建省公署	一千張
江西省公署	一千張
廣東省公署	一千張
廣西省公署	一千張
雲南省公署	一千張
貴州省公署	一千張
四川省公署	一千張
陝西省公署	一千張
甘肅省公署	一千張
青海省公署	一千張
寧夏省公署	一千張
綏遠省公署	一千張
山西省公署	一千張
河北省公署	一千張
直隸省公署	一千張
山東省公署	一千張
河南省公署	一千張
安徽省公署	一千張
江蘇省公署	一千張
浙江省公署	一千張
福建省公署	一千張
江西省公署	一千張
廣東省公署	一千張
廣西省公署	一千張
雲南省公署	一千張
貴州省公署	一千張
四川省公署	一千張
陝西省公署	一千張
甘肅省公署	一千張
青海省公署	一千張
寧夏省公署	一千張
綏遠省公署	一千張
山西省公署	一千張
河北省公署	一千張
直隸省公署	一千張

附 抄佈告文

民政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此次恭逢

登極大典欽奉

頒賜國內難民救濟金以期咸沐

殊恩除分發各省市區按照各縣難民數目不分國籍妥爲分配盡力救濟外凡我人民咸

宜仰體

皇仁普被之至意特此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民政部訓令第五號

令安東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區村表對於主村欄內一律填爲某某等村並於表首載稱全縣五區計六十八村歸縣直轄等語究該項主村是否爲固有之稱抑於何時重加改定暨其性質如何均未敘及再副村欄內均註一無字核與該縣前送之縣誌及縣圖其內載主村之下尙有其他附屬較小村屯未免不合是否將副村漏列抑係如何情形合亟令仰該署遵照查明補報勿稍延忽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文敎部訓令第二號

奉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 熱河 各省長官  
北滿 特別市長 哈爾濱 特別市長  
新京 特別市長

爲令知事本部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奉

國務院第一號訓令內開現經刊就木質小官印一顆文曰文敎部大臣印隨文附發仰即查收應用並將舊印繳銷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應用除呈報並分行外令仰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文敎部大臣 鄭孝胥

興安總署訓令第一號

令興安各分省長

爲令遵事 茲預定本年四月中旬 在本署內 召開警察會議 開會日期一俟決定後再行令知 合仰該分省長 轉令所屬警察局長 如有協議及希望事項等 限本月末日以前 送報來署 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第四六〇號

令 瑗輝 龍鎮 嫩江 等縣

爲令行事案據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齊齊哈爾支店長久原研吾提出國有林採伐請願書並材積計算書等件請在瑗輝龍鎮嫩江三縣交界地點砍伐國有林木計長短二千三百三十根共材積一七九〇、八〇六石爲架設大黑河線第二工區國道木橋之用等情當以事關國道建設急不容緩應即准予採伐但應按照本省採伐國有林徵收採伐費先例每材積一石估徵採伐費國幣五角共材積一七九〇、八〇六石應納國幣八百九十五圓四角限於著手採伐前一次呈繳本署核收後發給採伐費收據以便將來搬運時作爲憑證等因批示在案除俟搬運時由署派員前往檢查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縣飭警注意查察毋任於規定數目外有所濫伐並隨時將到境砍伐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附 抄發原件(略)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黑龍江省長 孫其昌

# 指令

##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為遵令轉送永吉等縣義倉積穀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表列數目多未詳明如歷年實徵及歷年支出各欄均須按年分列不應總括一數並各欄記事更須詳加說明以便核核仰飭未報各縣一律按照表式詳實臚列既經報到者務須核正明確再行轉呈以免公文往返延期窒礙進行且此案為期已久急待改善仰速電飭未報各縣剋日報送轉部核核為要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轉送永吉等縣義倉積穀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大部地字第二八五二號訓令為現正規畫積穀改善辦法各縣所存穀款數目亟待查明以資參攷頒發表式限期填報彙轉等因遵即照印表式令發各縣遵照查填去後嗣據先後填送到署所列數目格式多有參差分別發還改正茲將永吉舒蘭富錦穆稜等縣積穀調查表審核相符自應先行轉送以憑查攷除未報各縣已另電催一俟覆到再行檢送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 積穀調查表四紙(從略)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黑龍江省公署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龍江縣公署

呈一件為轉送興安公司與村毅請開採礦子山花崗岩礦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本省採石土類礦章程第十一條所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用礦業條例之規定又查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載依礦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礦應先將合同草案呈實業部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第一項依礦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代表人須本國人民充之第二項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本外各派一人充之其第七項所載公司除開辦礦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各等語該縣轉送之件核與條例似有未合礙難核辦仰即轉飭該商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附 抄原呈略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黑龍江省長 孫其昌

# 批

## 民政部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原籍 吉林省敦化縣城內

住所 安東縣後聚寶街門牌七十五號

承 履 達

當年五十四歲

呈一件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呈請許可發行命名曰新滿公報之新聞紙由據警務司案呈轉據奉天警務廳送到該民來呈已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原籍 浙江省紹興府上虞縣

住所 新京西三道街六十五號

羅 福 葆

當年三十五歲

呈一件大同三年二月十三日呈請許可發行命名曰振亞之雜誌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戚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原籍 浙江省紹興府上虞縣

住所 新京西三道街六十五號

羅 福 葆

當年三十五歲

呈一件大同三年二月十三日呈請許可發行命名曰協和會報之雜誌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戚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實業部批第六四號

具呈人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交易所

呈為請予補行註冊並減資及增資註冊仰祈鑒核由

呈件登執照費印花稅票陸百圓又變更註冊費印花稅票五圓均照收悉查該公司所呈各件尚無不合應即准予註冊除於冊簿設立增資及變更各欄內均行註明外合亟頒發增字第一號公司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批

附 發增字第一號公司執照一張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總長 張 燕 卿

彙 報

●調查事項

○天津日本工業概狀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駐山海關旅券查證辦事處報)

日人在天津經營之工業中日戰前並無發展即最近大規模的亦屬很少紗織祇裕大紗廠因與日本有債務關係有日人一部分權利在內其他規模較大的要算骨粉製造業等今分別記之如下

(一)火柴業 計有大生火柴廠、三友精鍊會社兩家、大生火柴廠原名中華燧寸會社九一八前規模甚大出產亦富後因抵貨影響中途停業旋改為大生火柴廠中日商人合辦但規模大為縮小三友精鍊會社亦因抵貨影響營業不振

(二)地毯業 有井澤洋行赤山洋行兩家製品全部輸往日本

(三)製棉業 有天津製棉株式會社一家資本二十萬圓收足五萬圓營業為將原棉加工精製再輸往日本近因日本內地銷路不佳營業逐漸縮小最近又將駝毛加工精製銷路(往日本)頗旺云

(四)骨粉製造業 歐骨本為天津出口品之一從前出口者為不加製造之硬骨此種硬骨出口時運輸非當不便日本乃首先在津設廠將硬骨製成粉末因之包裝及運輸都較從前方便現在天津之日本製骨工廠計有左列兩家

武齋洋行製肥工廠廠址在市外小劉莊創立於一九〇一年資本金二十萬圓職工約百人每年生產額約七千噸內外化學骨粉工廠廠址在市外大直沽創立於一九二三年資本金五萬圓職工六十人每年生產額約七千噸使用最新機器

(以上各廠生產額均指九一八前而言九一八後生產額均形縮小)

(五)玻璃製造業 計有茂泰洋行水信料器兩家製品為玻璃杯、瓶、洋燈以及定做包活但製品頗為粗糙精製者都由日本運來

(六)玻璃業 此項工業有天津燒磁工廠設立於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工人約六十人專製燒磁工廠等



兩家製品為洋磁險益茶杯茶壺等銷路甚廣

(七)捲煙製造業 有東亞煙草公司一家創辦人為省設廠三廠設立於民國二年資本金一千一百五十萬圓招足六百二十五萬圓職工三百餘人每日平均產額九一八前約一百五十萬枝目下因受抵貨影響生產甚少

(八)皮革業 有裕津製革廠一家資本一百五十萬圓為天津規模最大之皮革業該廠為中日合辦之事業但技師全部為日人

(九)製冰業 有天津製冰冷藏會社一家資本二十萬圓該公司因受天然冰銷售之影響營業不振

(十)橡膠製造業 計有怡豐洋行額口橡皮工廠等六家製品為中國人用鞋底營業極為盛旺按中國人所用橡皮極原為由日輸入品近因中國關稅增加由日輸入逐漸減少故該項工業在天津近頗發達

(十一)其他工業 此外有製造電線工廠一家鐵釘工廠一家(即日人室內所用之草席)兩三家零星工廠若干家

按日人在津之工業大規模的雖甚少小規模的則發展甚速其發展之原因由於近年銀價暴落影響日貨輸入民間實業家鑒於銀價之不安定及中國關稅之提高故獎勵直接對華設廠

### 公 告

#### 財政部公告

#####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公分(格蘭母) (國幣)三圓一角零分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財 政 部

##### ○丟失職員之徽章番號之件

為聲明事查本院備員言澤於三月四日偶因失慎致將所佩帶國務院頒發之職員第四十號徽章一枚遺失除函請國務院總務廳查照註銷並分函首都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查照

外特此聲明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立 法 院 秘 書 廳

####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處 新京特別市公署社會科(電三、九五七)

#####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歸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實業部。交通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通—歸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民政部

#####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前—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市公署。專賣署。中央銀行。土地局。監察院。財政部方面

##### 第三線 (登輔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由新發屯載送兒童完了後作第二線之補助車

##### 第四線 (登輔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首都警察廳。國務院。國道局

第五線 (壹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間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拾分止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留場

附屬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角。領事館前)

域 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鄉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三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廣告

股票收據作廢公告

本社第壹次股款收據

股據姓名	收據號碼	股數	繳款數目	經辦處所	收據發行年月日
大森鐵次郎	壹四壹〇	五股	六拾二圓五拾錢	日本興業銀行 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本久吉	壹七六五	五股	六拾貳圓五拾錢	日本興業銀行 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林隆夫	參八參八	拾股	壹百貳拾五圓	日本興業銀行 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山恭三	壹八參九	五股	六拾二圓五拾錢	日本興業銀行 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田幸夫	參貳壹貳	拾股	壹百貳拾五圓	日本興業銀行 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田中廣義	參九壹貳	拾股	壹百貳拾五圓	日本興業銀行 本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前載之人丟失收據業有聲明故此如至 康德元年 五月十一日 昭 昭和九年 五月十一日 以內不生異議該收據作為然

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 三月十二日 昭和九年

滿洲國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政總局之規定  
昭和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按國外郵送區域)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  
三頁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四〇二五(總機) 公報股  
電話四三〇一(發售) 公報股  
電話大連五七二二